

雲林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一條、第十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迄今修正二次。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修正，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法源依據及第十條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依據。